



钱庄史

拿着别人的钱，建自己的江山

专讲“飞钱”和“会票”，借鸡下蛋秘诀，钱庄的组织形成，人事关系，钱庄经营术和特色，钱庄与政治风云。

【至于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信用关系，则纯粹是经济关系，这在唐宋有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宋代买卖中已经形成了“赊”的商业习惯。一位山西大客商带了五千匹麻布到河北邢州，通过姓张的经纪人作保而赊给一家铺子，拿了契约，说：“待我还乡，复索钱未晚。”北宋时“赊”已是普遍的商业习惯，正如苏东坡所说的：“商贾贩卖，例无现钱。若用现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赊，然后计算得行，彼此通济。”】

【从商人筹集商业资本的方式来看，当时出现了信用贷本经商。有一则关于徽商的记载说：“伙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每族党子弟告贷于大户，大户必重（江庭榜）先生一言而后与之。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这里的贷本是经有威望的乡绅作保，而所保系族党子弟，说明宗族关系仍起重要作用。但是，从“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的意思来看，它不像是抵押借贷，而应是信用借贷。】

【从商人群体之间的关系来看，明代出现了合伙经商的组织形式，在山西商人中合伙制或伙计制尤其流行。有一则常为人引用的记载称：“平阳、泽、潞，豪商巨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丐贷于人而道亡，贷者业舍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

黑二十四史



钱庄史

珍



第一章 钱庄溯源

“钱庄”是个历史名词，但来历并不古老，它作为一个表示金融机构的名词，首见于官方文献大概是在清代乾隆初年。《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二在乾隆十年（1745）正月记载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称：“但铺户奸良不一，应飭各州县查明该处钱庄若干，钱铺若干，造册。”

“钱庄”既以“钱”为名，顾名思义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行业，因此这一行业又称钱业。不过，自清初以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官府和百姓对“钱庄”一词的确切内涵并未有定说。上引周学健之奏建议把“钱铺”与“钱庄”分别登记在册，可见两者应是有所不同的，然而区别之处究竟在哪里，他没有明说，我们也无从考查。从字义上说，“铺”有“贾肆”即商店之义，是罗列货物以供出售的地方；“庄”有庄园、田舍之义，是有田园和房舍之处。庄的规模应该比铺来得大。不过，如果因此就说“钱庄”的规模一定比“钱铺”大，却未必正确。事实上，从清代的官私文献上来看，被称为钱庄者种类不少，但它们在资本规模大小、经营业务多少、在同行业中的地位等方面是颇有区别的。规模最小、档次最低的钱庄店面不大，只经营银钱的零星兑换一种业务，如以银元换铜元，以铜元换角洋之类，因是以现币兑换现币，所以又称现兑钱庄、零兑钱庄。在上海，这类钱庄多开设于热闹街区，与普通门市商店相似，因此又有“门市钱庄”之称。又因它们同时兼卖烟纸之类的杂货，俗称烟纸钱庄。在扬州，这种兑换庄被当地人叫做小钱庄。经营业务较完备、资本较雄厚的钱庄则集存款、放款、异地汇划、货币兑换、发行庄票等业务于一身。这类钱庄在上海被称为汇划钱庄，在扬州被叫做大钱庄。但是，所谓汇划钱庄与零兑钱庄、大钱庄与小钱庄之分都是口头俗称，它们自己的招牌写的都是“××庄”，并无区分的标识。可见若要对周学健奏疏中的“钱铺”和“钱庄”下定义，因无明证，并非易事。

直到20世纪30年代初，学术界研究钱庄者才试图给“钱庄”一词下定义。例如1931年出版的施伯珩著《钱庄学》一书开篇给“钱庄”下了这样一个定义：“钱庄者，有无限公司之性质，以独资或合伙组织，均依自己之信用，吸收社会一方之资金而贷诸他方，以调剂金融界之需要与供给，及以货币为交易之企业也。”这实际上是以上海汇划钱庄或扬州大钱庄为定义对象的。的确，只有此类钱庄才是比较完全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对社会的经济和习俗产生的影响也最大，所以本书行文中所说的“钱庄”在多数场合就是指这种钱庄。下面探讨钱庄的兴起原因时亦以之为对象。



一、引子

珍

从行业的总体性来看，钱庄有两个特征：一是金融功能多样化，即经营存款、放款、异地汇划、发行钱票以及货币兑换等多项业务；二是以工商业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根据这两个特征的形成时间，再加上“钱庄”一词始见于清初，所以在有的人笔下，钱庄的历史便是发端于清代初期。

例如，上引施氏的《钱庄学》论钱庄之起源时认为“其发轫之初，不外下列诸说”：一是起于甬商所创之借贷，二是起于殷商富户之外库，三是起于山西票庄，四是起于现兑店。而这四种说法无一不是以清代某地为时间和空间的起点的。例如，他在书中第四编记述宁波钱庄的沿革时说，清朝同治年间，“是时宁波有方七者，鬻靴于上海五康庄之前，每日除衣食外颇有盈余，而其所余之金钱，悉数存入于五康庄，以求子息，日积月累，已达百吊。不数年，沪地难起，一般豪富均相率迁避，络绎不绝，而五康之主人亦宣告他去，因素感方七之忠实，临去时赠以店内一切什物，并嘱其继营斯业。于是方七罢靴鞋业，将平时所储蓄于五康之百金，转为现兑业。是即现今宁波经营钱业者之鼻祖也。”显然，这些说法都囿于一时一地的传闻，充其量只能说明某一地的钱庄是如何创设的，而不是把钱庄当作一种行业并作了上下求索的历史考察之后的结论，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众所周知，“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孕育和诞生的过程。所以，近代以来有关钱庄的论著多数并不因为“钱庄”一词未见于明代文献，就断定钱庄起源于清初，而是试图从钱庄的金融业务入手去追根溯源，但终因文献缺乏明载且着眼点又有所不同而莫衷一是。例如，1931年12月上海华通书局出版潘子豪编写的《中国钱庄概要》一书，作者在第二章“钱庄之起源及沿革”中指出：“中国有数千年之历史，钱商之起源必甚早，无可疑义。惟欲究其确实之起源及其年代，在史乘上无明显记载，迄今尚无定说。”接着他划分“兑换时期”、“保管时期”、“贷借时期”和“汇兑时期”，试图概述“钱庄事业之进化”，然而行文笼而统之，语焉不详，使读者对钱庄起源问题仍如堕五里雾中。不过，他从钱庄的金融业务入手而上溯渊源的思路显然比施氏《钱庄学》来得开阔，方向是正确的。嗣后论者一般多强调明代中叶以来日益兴旺的经营货币兑换的钱桌、钱店是钱庄的前身；有些人则主张唐朝代人保管钱财的柜坊是钱庄的雏形；有的则认为明末清初经营汇款业务的商号或民信局是钱庄的滥觞。

我们认为，钱庄作为一种金融机构，它的应运而生和专业化、行业化乃是我国历史上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长期发展、共同孕育的结果，其金融功能和服务特色也是受历史上金融活动或一脉相承或断断续续的影响而逐渐形成和定型的，所以，就钱庄主要金融功能的来源及其专业化、服务特色的形成过程而言，这一行业的诞生其实是经历了自唐宋以来漫长的孕育岁月。这是钱庄史的一段悠远的序曲。若省略了这段序曲，近代钱庄业诸如营业范围、商业习惯、行业习俗、家族帮派之类的文化特色便似无源之水，钱庄

与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错综复杂关系及其对民俗的各种影响也得不到较为深刻的阐释。所以，我们认为要探讨钱庄的起源，不必拘泥于“钱庄”一词何时见诸文献，而应该考察对钱庄的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历史源流，阐明孕育和催生钱庄的各种历史因素，则钱庄的来龙去脉庶几清晰。

1. 从“柜坊”到“收票”：钱庄存款功能溯源

钱庄的一项重要金融功能是招揽存款，付予利息。钱庄经营这一业务的目的有二。首先是为他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保管和支领钱款的服务；然后是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去放贷取利，由于是拿别人的钱去赢利，所以要付给存款人一定的利息。同样的，存款人的存款心理也有两层，对于多数人来说，首先也是出于安全保存、方便领取的考虑，然后才是出于获取利息的动机。可见钱庄的存款功能的存在首先应当是建立在代人安全保管钱财这一基础上的。换句话说，钱庄的存款功能有一个部分是源于历史上代人保管钱财的金融服务。

中国历史上从事代人保管钱财业务的商业机构，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比较明确的史料而言，最早当是出现在唐代，当时被称为“僦柜”或“柜坊”。据《旧唐书·德宗纪》记载，建中三年（782）长安东、西二市有一种“积钱货、贮粟麦”的“僦柜”。僦是租赁之意，经营“僦柜”之家就是“以柜租人贮藏钱物，以代人保管钱物为业者”。不过，有关商人在长安西市里存钱达二万贯以上的记载，还可以追溯到唐玄宗开元初年。据此似乎可以推测长安西市代人保管钱财的商业性机构在唐前期就存在了。当然，有关“柜坊”的资料多见于中唐以后的公私文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晚唐时，僖宗在乾符二年（875）的一份敕文中专门提到“柜坊人户”，并说在柜坊存钱以便出贷的也有“波斯（今伊朗）番人”。这说明当时各地已出现了不少专门从事或兼营“柜坊”业务即为中外商人提供保管钱物服务的商户。

唐后期“柜坊人户”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当时，国内外的长途贩运贸易相当频繁，交易额巨大的大宗买卖经常进行，而货币形态却不能很好地适应商业发展的需求。唐朝的法定货币主要是铜钱，一贯或称一缗（一千文）铜钱的法定重量是六斤四两。不难想见，如果携带数十上百或成千上万贯巨资长途奔波从事贩运，或者要在集市上作大宗交易，商人在旅途上和交易中会有多少不便。而且，一旦出现稍纵即逝的商业机会，要求在短时间内筹集和支付巨额钱币，即使是富商巨贾，如果没有事先的积贮，也不免会措手不及。相反地，事先蓄钱待沽，在商业竞争中就能及时抓住致富良机。例如，《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记载，唐宣宗时，长安有个善于经商而致富的窦×，多次救济饥寒交迫的胡人米亮。米亮为了报恩，一日急来向他通报商情，说崇贤里有一小宅出卖，才值二百贯，要他速往购下。窦×在“西市柜坊”钱盈余，即依值出钱市之”。原来，胡人看出这座小宅内作为捣衣砧用的一块石头，其实是人所不识的价值连城的于阗（田）玉。窦×购宅得玉，令人加工后出售，获利数十万贯。窦×这桩生意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他事先在柜坊储存了大笔现

钱。

总之，为了便利商业交易和把握时机，富商大贾有必要在长安、扬州等一些商业要地存贮大笔随时可以支取的钱币。柜坊人户就是适应这种商业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唐代所谓柜坊人户不一定是专业户，可以是兼营的，如下面要说的扬州城内的王氏药铺。

柜坊代人保管钱货，是支付利息还是收取保管费呢？根据唐朝的法律，对于“受寄财物，而辄费用者”，是要论罪判刑的。可见从法律上说，柜坊人户对所代管的钱物不能自由加以利用，只能是代管，因此其正当赢利应该是保管费。从一些资料来看，有的富商在长安西市柜坊的存钱数量惊人。如黄巢起义军从长安败退后，僖宗重修安国寺，在斋会上宣布，有能施舍一千贯钱者可以敲新钟一槌，“斋毕，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遇上这种客户，柜坊收取的保管费自是不菲。

当时客户到柜坊领取存钱，特别是要叫柜坊代付给第三者时，必须凭据一定的信物。《太平广记》卷二三《张李二公》记载这样一则故事：唐朝安史之乱发生后，有张、李二位阔别多年的故交重逢于扬州，张氏应李氏之求欲资助他三百千（贯）钱，便拿出一顶旧席帽，对李氏说：“可持此诣药铺，问王老家：‘张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贯）钱。’彼当与君也。”李氏“遂持帽诣王家求钱。王老令送帽问家人，审是张老帽否。其女云：‘前所缀绿线犹在。’李问：‘张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来茯苓主顾，今有二千余贯钱在药行中。’李领钱而回”。张三这顶由药铺主人的女儿缝上绿线的席帽，就是请王老付钱的原始凭证。同书卷一四六《尉迟敬德》条还记载，存钱者要保管人付钱给第三者时必须书写一份“帖”，上写“钱付某五百贯”，“具月日，署名于后”。彭信威先生说：“这帖或书帖大概可以说是世界最早的支票”。总之，这两则故事反映出唐代柜坊可以接受存钱人出具的实物的或书面的凭证，支付钱款给第三者，已经初具只认凭证而不用认存钱人的金融经营方式。

不过，到了宋代，柜坊逐渐丧失了本来的职能，沦为赌场，屡遭皇帝下诏敕查禁，如《庆元条法事类》卷八《杂门·博戏财物杂敕》云：“诸开柜坊停止博戏财物者，邻州编管……”至元代柜坊终于消失了。

柜坊保管钱财功能在宋元之际丧失的原因，我们推测主要当是社会需求的变化。一方面，宋元的通货主要是纸币，它基本上解决了以往铜铁钱携运和交易的不便，也便于私人自己保管，这就大大减少了以往商人事先请人代管大量钱币的需要。另一方面，宋元大宗有利可图的商品是盐、茶等专卖品，商人为此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但由于盐引、茶引等有偿证券取代现钱而流行，大大消除了以往用铜铁钱交易的不便。总之，笨重的钱币大量退出流通领域，势必使原来以代人保管钱币为业的柜坊人户失去了服务对象，这一行业的衰败势在必然。

但是，纸币在宋元风行一时之后也夭折了。到了明代，铜钱、金、银等金属货币重新又成为通货，持有较大数量货币者出于安全考虑和使用的方便而寻求托管人的社会需

珍



求重新增长起来。著名明清社会经济史专家傅衣凌先生曾撰文指出：“据我所接触的资料中，曾见到徽商多附带的经营金融业务，接受外界存款。”清初，徽商商号继续经营存款业务，存款收据称为“收票”。现存一份康熙三十四年（1695）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布店签写的“收票”，为我们了解当时存款收据的格式、内容，以及领款付款的手续规定提供了实证。其内容如下：

立收票谢鼎元收到丛宅寄存银贰万伍千伍百伍拾两正，听凭支取无误，此炤。
本日面与丛五爷言过不俱，外人不得擅取，只候有店中付去葫芦图书一方验明为凭再发，外有暗号葫芦印柄用墨描黑者为真。如不描者系假，不可发，切切。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廿三（此处画有暗号葫芦）

日立收票鼎元号押约图书

经收程子见押图书

这张票面上批写：“|||8（即康熙三十五年的简写）三月初六日付过良（银）壹万壹千贰百两，净存良（银）壹万四千叁百五十两，拟去新票一纸。”同时将原票“寄存银贰万伍千伍百伍拾两”上用毛笔点涂，以示作废。在“廿三”下钤有带柄亚葫芦形殊色图章一方，葫芦柄用毛笔描墨，图章字为“一片冰心在玉”，即“一片冰心在玉葫（壶）”之意。

以上说明自唐至明代人保管现钱乃至让人“寄存银”的商业活动或断或续。日本学者加藤繁指出：“银行的业务虽然有很多种，但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存放别人的钱财，同时把钱财贷放给别人。这也许就是银行的基本的机能。”从这一机能考察，他认为“柜坊也许是中国银行业的开端。假如柜坊顺利地发展下去的确可以成为银行，可是它不幸夭折了……”我们觉得这种认识是有一定依据的，所以主张钱庄的存款功能有一部分应该上溯到唐代的柜坊。

2. 从“飞钱”到“会票”：钱庄异地汇兑业务的一脉相承

钱庄的另一项重要金融功能是代客户作异地汇兑。异地汇兑这种货币流通形式有漫长的历史，它的缘起一是出于改变笨重的金属货币不便于长途携运且不安全的需求，二是适应商业资金周转、划拨的快捷需要。它滥觞于唐代后期的飞钱，中经宋代会子、交引的蜕变，到明代演为会票。

唐宪宗时期（806—820）出现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铜钱异地汇兑方法——飞钱。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当时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上流通的铜钱日益减少，出现铜币升值、物价下跌的“钱重货轻”现象。各州县迫于当地的货币流通需求，多禁止携带铜钱出境。可是，长安众商云集，需要携带大量铜钱到四方贸易者不可胜计。同时，各道节度使、观察使的驻京办事机构——进奏院也需要本道送钱以供开支。为了处理货币流通

藏

珍

中的这些矛盾，便出现了一种通融的方法，即“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结合其他记载看来，“飞钱”的存取办法是这样的：商人到长安，把经商所需的或经商所得的钱币存放在诸道进奏院或者富裕的文武官僚家中，然后取得一种牒券，这种牒券分为两半，一半由寄钱的商人收存，一半由收取钱币的进奏院或私家寄往本道或外地相关机构或人家，商人便可以轻装上路，到了有关地点，合券核对无误，即可如数领取自己的钱款。显然，飞钱就是一种汇兑方式。

“飞钱”自产生之后，就因其安全与方便深为商人、旅客所喜爱，故又被唐人称为“便换”。唐后期中央设置在地方上的一些财税征管机构如盐铁巡院、度支巡院都可以让商人“便换”。这些商人主要是奔波于南北之间进行大宗茶叶交易的茶商，所以宪宗的官方文书特别提到“茶商等公私便换”。可见“飞钱”之所以在唐后期出现并被推广，其深层原因乃在于商业的发展。

北宋初期的主币是铜钱，为方便商人，政府在京城开封设置“便钱务”作为专门经营“便换”活动的机构。据宋人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1015）记载：“国初，取唐朝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州便换。”开始是由中央财务部门兼营，到开宝三年（970），宋太祖鉴于经手官吏私自扣减换钱数量，引起商人不满，下令专设“便钱务”，“令商人入钱者，诣务陈牒，即日辇至左藏库（国库），给以券。”又通告各州，商人一旦持券来，必须立即如数付钱，不得耽搁。宋真宗天禧末年（1201）的汇兑额将近三百万贯。

不过，“便钱务”后来就不见诸记载，可能是取消了。所以，直观地看，唐代“飞钱”这一货币的异地汇兑方式没有被宋代沿用多久。然而，它的变形或者说精髓其实是被宋朝一直延承下来，并且在更广泛的范围加以应用的。因为，宋代通行的货币是纸币，它也可以兑换成铜钱，其便携与异地兑换两个特点反映的正是唐代“飞钱”的精髓。因此《宋史·食货志（下三）》直接了当地说：“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再有，宋代盐、茶等专卖中普遍使用“交引”之类的有价证券。以盐为例，当商人要向政府批发盐去经销时，或者直接在京师交纳现钱换取文券（一般称为“交引”或“交钞”），再持文券到产盐地取盐；或者按照官方规定，把粮草等物运送到指定地点（通常是边境战区），由政府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发给“盐引”（或称盐钞）作为凭证，商人再持“盐引”到产盐地换取等价的盐（这种办法叫做“入中”）。总之，商人是在一地交纳钱物，而在另一地领取等价的盐、茶的。这种“盐引”或者“茶引”反映的也是异地汇兑的精髓。所以在宋人的心目中它们也是飞钱。如北宋人张舜民在《画墁录》卷一认为盐钞的作用“不专以钞请盐，兼以为飞钱耳。”可见由于纸币和盐引、茶引等的流行，它们本身就兼有汇票的作用，便于长途携带，专门的“便换”服务就显得不必要了。

但是，在民间，尤其是在钱币流通不便的地方，仍有以“出会子”代替货币流通的汇兑情况。如南宋绍兴末年洪适知徽州，在一份奏书中就说：“小郡在山谷之间，无积



镪之家，富商大贾，足迹不到，货泉之流通于塵肆甚少，民间皆是出会子，往来兑使。”

从明代中叶开始，纸币废止不用，流通的主要是金属货币，先是铜钱，后为银两，因此被官方称为“兑会”的异地汇兑服务便有了明显的发展，用作凭证的“会票”相当流行。据明人的《豆棚闲话》所记，有个徽商汪兴哥“不一月间，那一万两金钱，俱化为庄周蝴蝶，正要寻同乡亲戚写个会票，接来应手”。这说明在徽商间有汇兑业务的开展。范濂则在《云间据目抄》记载了苏克温其人在京城利用假会票骗取同乡马氏金钱的手段：他先是通过叙乡情骗得马氏的信任，然后待马氏要携资返乡时，就对他说：“闻君将于某日归，而孤身涉数千里，得无患盗乎？我当为君寄贖徐氏官肆中，索会票若券者，持归示徐人，徐人必偿如数，是君以空囊而贖实贖也。长途可帖然矣。”马氏很感激克温的关心，即拿出一百五十金。克温入徐家店肆，装成像在办事的模样，出来后拿一张假会票对马氏说：“你的金钱全部在这里了！”马氏回乡后将会票拿去徐氏的联号店去兑换，但是，“徐人以为贖，不与。”清初陆世仪指出：“今人家多有移重资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这说明使用会票已是民间常事。而明人陈子龙则特别在《钱币论》中指出：“会”为“商贾轻贖往来财用”。强调会票广为商人所用，也是一种商用汇兑形式。

入清之初，商号会票更加流行。1982年发现了清代康熙年间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面店签发的23件会票，是徽州休渭桥谢氏的遗物。它们是中国自从有了会票以来罕见的珍贵文物。这批会票均为白宣纸手写体，绝大多数长19公分左右，宽12公分左右，每张皆有图章，花押为记，有的还有暗记。其第十七件的行文格式如下：

立会票吕玉衡今收到

处银壹百贰拾两整。其银至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
胡同日成祥布店舍亲谢周生处，见票兑付不误，此照。

平照市口砵左右兑。

康熙贰拾伍年三月

日立会票吕玉衡

见票黄禹山

由上可见，钱庄通过签发票据进行异地汇划，与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便换、明代的会票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所以如果仅仅以为明清之际的兼营汇票的商号才是钱庄的前身，或许有些片面。

3. 从“交引铺”到“钱店”：钱庄货币兑换业务的由来

钱庄的又一金融业务是货币兑换，这也是因中国货币的多样性而很早就出现且绵延不断的金融活动。

中国历史上流通过的货币，依币材可以分为三类，即金属币（金、银、铜、铁钱）

实物币（谷、帛）和纸币。自唐宋以来至近代，流通的法定货币常常是两种以上的币材不同的货币。如唐代是铜钱和绢帛兼行，宋代是铜钱和纸币（会子）并用，明清是铜钱、银子通用。加上自唐宋以来中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外国银元也加入市面流通，货币品种更为繁多。这就必然产生把不同货币按照一定的比价互相交换的普遍性的社会需要。特别是宋代以来流通大量盐引、茶引之类的有价证券，但持有交引的人并非一定要经营盐、茶的销售，他们也可能要求在市场上把交引兑换成钱或纸币。总之，货币的多样性和“交引”的流通，使得宋代以来逐渐出现经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店铺，并呈现专业化的趋势。

宋代有一种“兑便铺”，那是随着“会子”这种纸币的流通而出现的经营纸币与铜钱相互兑换的店铺。经营者赚取的是两种货币兑换时的差价。当时还出现了以盐引、茶引为经营对象的“交引铺”。北宋时，开封的交引铺汇集于城东的南通，交易额惊人。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条记载：“南通一巷，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南宋杭州的交引铺也相当集中，吴自牧在《梦粱录》卷一三“铺席”条写道：“杭州大街，自和宁门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门外清和坊，南至南瓦子北，谓之界北；中瓦子前，谓之五花儿，中心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交易之铺户，前列金银器皿及见（现）钱，谓之看垛钱……”交引铺以现钱收购盐茶钞引，而后根据市场行情转售给专营商人，赚取买卖的差价。其赢利方式其实和经营“兑便铺”者如出一辙。

从唐宋开始，金银逐渐具有货币的某些职能，到了明代，白银作为通货在逐渐发展。傅衣凌先生分析了明代前期徽州祈门的116张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形态，指出：“他们使用的通货，当洪武、永乐之间以钞为主，宣德、正统则钞、稻谷、布、银兼用，成化、弘治则以银为主……可以认定明代白银的大量使用，实在成化、弘治年间，即是15世纪60年代到16世纪初。”自纸币不用之后，明朝的货币兑换是一种三角兑换，即银与钱，金与钱、金与银的兑换，加上官府对百姓用钱或用银纳税有强制性的规定，社会的货币兑换需求更大、更为普遍。

但是，明清时期银两不像国家铸造的铜钱（叫做制钱）那样披有“国家制服”，就是说没有官方统一规定的形状，也没有标明法定价值，它是以自然形态进行流通的称量货币。当人们拿出若干银子进行交易时，它们的货币价值并不能一目了然，而是既要称其重量，又要评定其成色（含银量），而后才能计算出它的实际货币价值。这就更需要社会上有专门的银钱兑换机构。因此被称为钱肆、钱桌、钱店、钱铺、兑店、钱米铺等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主要业务的店铺就逐渐出现了。如明人陈粲的《庚巳编》提到弘治十四年（1501）长洲（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城西黄牛坊内有一家钱肆经营金、钱兑换业务。明代作品《金瓶梅》第九十三回写道：陈经济当了道士之后，常把人家施舍的“多余钱粮，都令家下徒弟在马头上开设钱米铺，卖将银子来，积攒私囊。”这家钱米铺在书中别的人物口中又被叫做钱铺，可见它主要业务是货币兑换。明人范濂写于万历年间的《云间据目抄·记风俗》称上海一带的“行使假银”者“投靠势豪，广开兑店，地方



不敢举，官府不能禁，此百姓所切齿也。”这种兑换银钱的兑店之所以能“广开”行骗，自然是利用了社会兑换货币的广泛需求，从反面证明当时也有许多不以行骗为目的的兑店。可知明代万历年间上海的货币兑换业已经相当发达。崇祯十六年（1644），京城银贵钱贱，市场交易比价是银一两换钱二千，朝廷归咎于私钱泛滥而引起的钱币贬值，下令查禁私钱，“其京城所有钱桌、钱市，着厂卫严行禁飭巡缉。”并限令“街衢钱桌”的银钱兑换比价为“一两（银）六百（钱），多一文亦斩”。可见在北京街头摆摊置桌从事银钱兑换业务者相当普遍，同时还有相对集中的“钱市”。

清代小说对明末清初钱桌、钱店的货币兑换有不少描写。例如，《醒世姻缘传》第十回《恃富监生行贿赂 作威县令受苞苴》写到，晁大舍逼死原配计氏，计家到武城县府告了状。晁大舍怕输了官司，拿出七百两银托差人伍小川到县衙行贿，被差人乘机勒索，在拿人的牌票上写上“速再换叶金六十两，立等妆修圣像应用……”。晁大舍见了，只得一一应承，“差了人各处当铺、钱桌，分头寻觅足色足数金银，分文不少。”第十一回《晁大嫂显魂附话 贪酷吏见鬼生疮》又提到计家有人“在钱桌上换钱”时，看到晁家派人“正在那钱桌上换金子”，因“讲价不对”而离去。《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写马二先生把憨仙给他的“黑煤”放到罐子里，用火烤过，竟倒出六七锭大纹银来，“疑惑不知可用得，当夜睡了。次日清早，上街到钱店里去看，钱店都说是十足纹银，随即换了几千钱……”这些情节反映的都是钱桌、钱店经营金、银、钱三角兑换业务的情形。

可见清代以来钱庄之所以以兑换货币赚取兑换差价为主要业务之一，乃是适应长期以来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因此不少人认为明代的货币兑换店铺是钱庄的前身，就是着眼于钱庄的货币兑换业务的历史渊源。

4. “借鸡下蛋”：钱庄放款资金来源的历史启示

中国古代很早就出现了私人或者官府把自己的货币借贷给他人以获取高额利息的放款活动，这种放款在历史上有各种名称，后世统称为高利贷。高利贷虽然不能视为钱庄放款业务的直接源头，但这种古老的放款取利方式无疑给后世钱庄的放款取利以直接的历史启示。这是毋庸置疑的。

不过，钱庄用于放款的资本除了自有的一小部分以外，主要是来自它所吸收的存款，我们不妨把它比喻为“借鸡下蛋”。这是钱庄放款业务与传统高利贷的一个重要区别。现在我们尚无法清楚地说明这种有意吸收别人的存款用于放款的金融活动起于何时，不过若说钱庄的“借鸡下蛋”业务可能受到唐宋时期代人保管钱物的商业活动状况的某种启发，当有一定的根据。

前已述及，唐朝法律禁止柜坊人户把受寄的财物或代管的钱财擅自使用，当然也包括出贷在内。但是，事实上由于受寄钱财往往在相当一段时间未被领取，保管人家就不免会产生私自动用的念头。唐朝制定有关的法禁本身就说明实际生活中已经存在着柜坊人户私自挪用受寄钱物的现象。北宋初期，四川交子铺主擅自使用所收寄的钱币，更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

当时，四川一带继承五代十国的币制，流通的是大小铁钱。小钱每十贯重 65 斤，大钱一贯重 12 斤。十贯小钱折大钱一贯。交易额一上三五贯，买卖双方就难以携持。这种货币无疑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便有成都的十几家富豪在地方政府的许可之下连保共同印制“交子”。宋人李攸在《宋朝事实》卷十五对交子的形制和使用情况是这样描述的：

用同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书填贯，不限多少，收入人户现钱，便给交子，无远近行用，动及万百贯，街市交易，如将交子要取现钱，每贯割落三十文为利。每岁丝米麦将熟，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铸钱。

可见根据别人交来多少现钱而填写发给交子的这些交子铺，就是收存和兑换现钱者，其正当赢利来自交子持有者来兑换现钱时每贯要付三十文的保管费或称手续费。不难看出，这种民间交子铺号的经营方式融会了唐代柜坊的保管功能和飞钱的异地汇兑功能。

由于交子便于携带，并且在连号的十几家铺号之间可以通兑，它就具有了货币职能，因此交纳现钱换成交子的商民一般不会轻易把交子再兑换成铁钱。这样，交子铺就屯积了大量的铁钱，不久之后，铺主经不起诱惑，擅自用去“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即投资于购置不动产和宝货，企图另牟厚利。如此势必造成流动资金减少，不免发生无钱可供兑换的情况，引起客户的词讼争闹。最后，成都地区的私人交子铺被北宋政府关闭，代之以官办的交子务，进而产生了作为国家法定货币的纸币。

北宋成都私人交子铺的兴废过程，说明代人保管大笔钱财的商人难免会发生擅自“借鸡下蛋”的举动。

前已述及，傅衣凌先生曾引用一些资料揭示明代徽州商人多附带经营金融业务，即接受外人的“寄金”，他并且指出：“徽商既得有这大量资金的周转与融通，自不是消极的储存，其大部分应作为扩大业务的资金而被利用。”固然，目前尚没有关于明代徽商利用存款去放款的直接资料，但揆之情理，傅衣凌先生的推测是有道理的。

所以我们认为钱庄的放款尤其是利用吸收存款去放款并非独创，而是受历史上高利贷放款以及“借鸡下蛋”一类商业活动的启示的。

5. 商业信用与信用贷款：钱庄信用放款的社会习俗依据

钱庄放款主要是凭据客户的信用，一般不收抵押。这种用现代眼光看来似乎颇有风险的借贷方式，其实是以中国古老的商业习惯即讲求商业信用为依存条件的，风险并不大。

前面说到的唐代飞钱得以推行，其比较特殊之处在于主要是依靠官方机构提供的商业信用保证。晚唐懿宗时期，这种信用一度被地方军政部门破坏。咸通八年（867）财



政长官崔彦昭上奏说，有些商人持中央财税部门发给的“便换文牒”到地方政府兑换铜钱时，州县因费用不足而擅自拒绝兑换，“以此商人疑惑”，不肯向中央财税部门“便换”。不管怎样，唐代的这种信用关系打上了政治权力的印记。

至于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信用关系，则纯粹是经济关系，这在唐宋有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宋代买卖中已经形成了“赊”的商业习惯。宋人洪迈在《夷坚乙志》卷七记述一位山西大客商带了五千匹麻布到河北邢州，通过姓张的经纪人作保而赊给一家铺子，拿了契约，说：“待我还乡，复索钱未晚。”这种契约就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表示的是商业信用关系。洪迈的这一记载不是没有生活依据的。北宋时“赊”已是普遍的商业习惯，正如苏东坡所说的：“商贾贩卖，例无现钱。若用现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赊，然后计算得行，彼此通济。”所以有的学者断言只是到明末清初才“在中国土地上发生了以往从来没有过的商业信用”，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当然，明清之际，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信用关系更为发展了。

从商人筹集商业资本的方式来看，当时出现了信用贷本经商。有一则关于徽商的记载说：“伙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每族党子弟告贷于大户，大户必重（汪庭榜）先生一言而后与之。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这里的贷本是经有威望的乡绅作保，而所保系族党子弟，说明宗族关系仍起重要作用。但是，从“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的意思来看，它不像是抵押借贷，而应是信用借贷。

从商人群体之间的关系来看，明代出现了合伙经商的组织形式，在山西商人中合伙制或伙计制尤其流行。有一则常为人引用的记载称：“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丐贷于人而道亡，贷者业舍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人有居积者，争欲得斯人，以为伙计，谓其不忘死肯背生也……”不难看出，在合伙制中，无论是出本钱的“以行止相高”的富商，或是“不誓而无私藏”乃至为亡父还债的伙计，都是以讲求信用为经商美德的。这可以说明信用更加深入商人的人际关系之中。

从商人与生产者的产销关系来看，在江南有的地方出现了商人为收购棉布产品而预付给生产者一定钱款的情况。如苏州松江尤墩，范濂在《云间据目钞》卷二说：“自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亦便民新务。”“从店中给筹取值”就是领取预定金。这虽然是明代中叶商业资本介入生产过程的个别事例，但它已经散出资本主义萌芽即将破土而出的信息，同时也是社会上信用关系普遍发展的一种表现。

可以说，自宋代以来，中国的良商善贾是以讲求信用为经商的传统美德的，并且形成了为多数商人所遵循的靠信用“赊贷”、凭信用合伙等商业习惯。后来钱庄的经营之

所以主要凭据信用，其实是以中国古老的商业习惯为依存条件的。

二、兴起

珍

明清之际钱庄的兴起，除了上述历史上代人保管钱款、异地汇划、货币兑换、放款等金融功能或时断时续或一脉相承的流行传承之外，其时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则提供了适宜的温床。

明清之际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商业资本相对集中于一批富商大贾手中，正如傅衣凌先生所指出：“明中叶以后商业都市的发达，商路的密布，因而促进广大商人层的存在，所以明清时代如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等省都出现有相当大的原始的商业资本家。”同时，广泛存在着的中小商人对于短期商业资本融借需求日益增多。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之下，金融的经营活动便进一步活跃起来。从比较明确的资料看来，大约在明末清初，以货币兑换、放款、存款等为业务的钱庄便兴起了。

例如，关于上海钱庄的起源，据当地钱业前辈的传说，说是大约在1736—1795年间（乾隆时期，但此说的时间有误，详下），有一个绍兴人在上海南市经营煤炭栈，有了剩余资金，便用于兑换银钱，并放款于邻近商店，收取利息。后来逐渐推广，独树一帜，成为绍兴派钱庄的鼻祖，后来中国南方各省的钱庄多是此派繁衍的。有人分析这种传闻，认为“似属可信”，理由是：“上海南市为豆麦业群聚的地方，当时豆麦生意极盛，因交易上的需要，居间调剂的金融机关的兴起为必然的事；而煤炭商人放款于邻近店铺及北洋船帮，亦属可能。”

钱庄的萌芽与兴起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这一事实还可以从钱庄的萌芽和兴起无一不是在商业比较繁华的都市直接地看出来。例如，北京是明清两代的京师，商业一贯比较繁荣。根据清代同治四年（1865）的《重修正乙祠碑记》所述，作为浙东人在京经营银钱业的同行会馆的“正乙祠”（又名银号会馆）“始于康熙六年（1667），浙人懋迁于京者创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约，联乡谊，助游燕也。”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同行会馆的成立，无一不是为了协调和保护同行业的利益的，因此北京银业会馆成立的前提是同一行业的店铺必须有相当的数量。由此可以断定北京钱庄的兴起远远早于康熙六年。

再如，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门户，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沿海贸易的兴起，早在鸦片战争之前，上海就是一个比较繁华的海港城市。当时经由上海进行的大宗交易，一是饼、豆贸易。其时东北、华北等地输入上海的主要商品为杂粮、大豆和豆饼，其中大多数是转口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从而出现了专营豆饼运输业务的沙船主。二是棉花和土布贸易。当时的上海地区已是我国一个十分重要的棉花和土布生产基地，主要运销闽广地区。土布贸易的规模比棉花更大，或是由海运输入东北、华北，由载豆饼而来的沙船载回；或是由运河输入北方地区；或是输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如苏州。此外还有糖霜、南洋百货、米谷贸易、茶叶等。所以短期商业资金的融借需求很大，钱庄便蔚然兴起。据1921年况周颐的《重修内园记》所述，作为上海钱庄公所的内园，“盖自乾隆至



今垂二百年，斯园阅世沧桑，而隶属钱业如故……”既然乾隆时已成立行业公所组织，说明上海的钱庄已非草创，则其起源时间还应该往前推算。

又如，汉口在明末已是“楚中第一繁盛处”。清初则号称“九省通衢”，是长江上中游商货汇集之处，以商业特色成为与江西景德镇、河南朱仙镇、广东佛山镇齐名的四大名镇。为适应商业流动资金的需求，明末清初汉口已有钱庄出现。

再如，广州是历史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商业资本相对集中，资金的短期融借和货币兑换的需求长期以来都比较大，所以钱庄的兴起也比较早。当地称为“银号”的就是江南通称的钱庄。据乾隆三十四年（1769）“忠信堂”的《重建银行会馆碑记》所述，作为银号的行会组织的“忠信堂”始建于康熙十四年（1675）。这同样可以说明广州银号（钱庄）的诞生和发展已颇有时日，很可能始自明朝末年。

我们之所以把钱庄兴起的时间定为明末清初，还考虑到虽然明末未见“钱庄”之名，但当时称为“钱铺”、“钱桌”的其中有些可能已经同时经营着放款和货币兑换两种业务。例如，清代同治年间刊刻的题为“西周生辑著”的《醒世姻缘传》，所写历史背景是自明英宗正统年间到宪宗成化年间（约1440—1485），但实际上则是反映17世纪即明末清初的现实生活，已经成为人们研究明清之际社会生活的参考资料。书中多处提到“钱铺”、“钱桌”的主动兜揽放款。如头一回《晁大舍围场射猎 狐仙姑被箭伤生》说，山东武城县穷困的晁秀才中举之后又被任命为“天下有名的大县”——华亭县的知县。消息传来，武城县各色各样的人户争相设法去巴结他的儿子晁大舍——

有等下户人家，央亲旁眷，求荐书，求面托，要投做家人。有那中户人家，情愿将自己的地土，自己的房屋，献与晁大舍，充做管家。那城中开钱桌、放钱债的，备了大礼上门馈送。那开钱桌的说道：“如宅上用钱时，不拘多少，发帖来小桌支取。等头比别家不敢重，钱数比别家每两多二十文。使下低钱任凭拣换。”……这个晁大舍原是挥霍的人，只因做了穷秀才的儿子，叫他英雄无用武之地，想起昔日向钱铺赊一二百文，千难万难，向人借一二金，百计推脱，如今自己将银钱送上门来，连文约也不敢收领，这也是他生来第一快心的事了！送来的就收，许借的就借。来投充的，也不论好人歹人，来的就收。不十日内，家人有了数十名，银子有了数千两。日费万钱，俱是发票向各钱桌支用。

在京城里——

晁秀才选了这等美缺，那些放京债的人每日不离门缠扰，指望他使银子，只要一分利钱，本银足色，纹银广法，大砵称兑。晁秀才一来新选了官，况且又是极大的县，见部堂，接乡宦，竟无片刻工夫做到借债的事。日用杂费也有一班开钱铺的愿来供给，所以不甚着急。

这些描写的都是开钱桌、钱铺的如何主动地向官僚新贵之家兜揽放款的情景。从经营范围和方式来看，这些钱桌和钱铺实际已是清初所谓钱庄的雏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要论说钱庄的起源与兴起，不宜咬文嚼字，拘泥于“钱庄”一词何时出现，也不宜局限于某一地的钱庄如何出现，而是要着眼于历史的深远渊源以及社会经济的大背景，对钱庄各种金融功能的来龙去脉进行一番梳理，从而便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中国钱庄乃是经历了唐宋以来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关系长期发展的孕育和催生，在历史上曾经有过或者未曾间断过的一些金融活动的影响下，萌发于明代后期，兴起于清朝初期。

三、演变

考察钱庄的演变史，仅仅说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其诞生的温床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着重指出，晚清以来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而更为勃兴的中外贸易，是促使钱庄趋于兴盛并引起诸多变化的主要动力。

概括地说，近代中外贸易活动的特点之一，是外国商品进口地点的集中化，尤其是集中于上海，并在内销过程中形成若干重要的集散地如宁波、汉口、天津等。另一个特点是中国的出口产品以茶、丝等土特产以及原料为主，这就使得大量的商业贷款为短期需求而且具有季节性。这两个特点给钱业的发展造成的影响表现在四方面。第一是进出口贸易口岸和中转口岸的钱庄数量激增。如天津，它滨临渤海，是漕运必经之地，也是南来北往的粮食、大豆、土产、杂货集散地，因此钱业由来已久。不过，天津钱庄数量的明显增多，则是在咸丰十年（1860）天津开辟成华北唯一的通商口岸之后。第二，促进钱庄业务的拓展。尤其是进出口贸易中短期商业资金的需求，导致钱庄发展了一些特别业务，如“庄票”、期票以及“申汇”等信用结算形式的发展都与中外贸易的深入内地息息相关。第三，引起钱庄地域分布的不均衡。就全国来看，钱庄多密集于中外贸易的口岸和进出口商品的集散地。如上海，它是近代中外贸易的中心，相应地也成了全国钱业的中心，从后面要说的上海钱庄与金融风潮的关系可以体会到它对全国金融形势的巨大影响力。此外，天津、汉口、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广州等地的钱庄都相对发达。就一省来看也有明显地不均衡。如浙江钱庄的分布以杭州、宁波、绍兴和温州四地为最发达。杭州是浙江、安徽、江西三省大宗土产出口和洋货进口的集散地，因而也是三省的金融枢纽。据1932年的调查，每年经杭州金融市场调剂的茧用资金就达千万元以上，茶用资金亦需五百余万元。宁波作为我国东南一大商埠已有悠久历史，即使在上海开埠之后商业仍甚发达。而绍兴、温州都是浙江本省的商业活动中心。第四，引起钱庄性质的部分蜕变即买办化。如汉口，它在鸦片战争之前是华中土货的总汇中心，后来成为外国商人在华中掠夺原料、倾销洋货的集散地，当地商业资本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国际资本的漩涡，钱庄在业务上为外国资本的商品侵略和原料掠夺提供服务，在资本上与外国资本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因此其性质由封建性而带上浓重的买办色彩。这种情况在通商口岸如天津、上海等地同样表现得相当突出。



第二章 钱庄的组织体系

中国钱庄是从封建社会的母体中诞生的，它的存在和发展植根于封建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传统的商业习俗，从而与封建的经济和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这首先可以从其资本组织方式和运营机构的设置上所笼罩的人际关系网获得深刻的印象。同时，这一行业（俗称钱业）又是在中国社会蜕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获得长足发展的，它的行进步伐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近代资本主义潮流的裹挟和推动，因而在组织形式和人事关系上又逐渐打上某些资本主义的印记。不过，总的来看，钱业长期固守的是封建传统习俗，在组织形式上也一直保留着自己的特色而与新兴的银行业分庭抗礼，而不是改头换面亦步亦趋。

一、分类

划分钱庄组织的类别有不同的方法。如 20 世纪 30 年代初，潘子豪在其《中国钱庄概要》一书中就提出七种划分方法，即“按全国而分类”，则有南派（指绍兴钱庄派）北派（指山西票号）之分；“按地方而分类”，则有本帮（指本省人或本县人开设的钱庄）外帮（也称客帮，指外省人或外县人开设的钱庄）之分；“按营业之性质而分类”，则有纯粹者（指纯粹以钱业为专务，不另作他种生意之钱庄）非纯粹者（指除钱业外还兼营其他生意者）之分，等等。不过，他所说的七种划分方法并非全都能成立。如所谓南派的钱庄与北派的票号其实是两种不同的旧式金融系统，山西票号以汇兑业务为主，其兼营的放款业务主要不是面向工商业者，兴衰过程与钱庄均不同步，所以不宜把它视为“钱庄”的一种类别。再如，“纯粹”钱庄与“非纯粹”钱庄之分乃是出自学者的眼光，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都把它们一概称为钱庄。

若就各地习俗而言，各地划分钱庄类别的方法以及称谓的确有所不同，不过，试加归纳仍不难发现，真正涉及钱庄这一事物本质的划分方法还是大体相似的，不外是按资本组织形式，资本大小或营业种类多少，同行间的联合关系这三种。

1. 按资本来源划分

独资钱庄又称独股钱庄，顾名思义是以一人的资本开设的。这种钱庄从题取牌号、筹集股本到选聘经理等全凭出资者的个人旨意，不受他人的约束；同时对于钱庄的一切责任也由出资者个人承担。

早期钱庄通常规模不大，独资开设的比较常见，后来则以合股为常见。如天津的钱庄（银号）肇始于乾隆年间，初期数量稀少，资本微薄，多为独资；自 1901 年以后创